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苎溪河流域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

万州城管发〔2022〕92号

高梁镇、李河镇、分水镇、太白街道、周家坝街道、沙河街道、钟鼓楼街道、天城街道，区环卫管理中心，重庆建环集团：

按照区政府专题研究苎溪河水质提升会议及苎溪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重点任务（2022年度）相关要求，促进水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为居民打造干净整洁的水域环境，现就进一步加强苎溪河流域环境卫生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镇乡、街道要按照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加强水域清漂保洁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负责本辖区内岸坡垃圾、河流水域漂浮物清理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规范管理

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河道沿岸存量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工作，完善保洁及垃圾清运机制，对辖区河道进行保洁；要在河道沿线设置垃圾桶，方便居民投放垃圾；要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印发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标语、设置警示牌等方式开展持久宣传，提高河道沿线居民及场镇居民的卫生意识，杜绝居民乱倒垃圾行为。

三、完善机制，形成长效

一是强化巡查机制。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开展巡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落实；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定期、不定期巡查，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，督促整改。

二是落实工作制度。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水域清漂保洁长效工作机制，落实清漂保洁“河段长”负责制，分段、分区域包干负责，落实辖区水域日常巡查、打捞、情况报告等制度。

三是建立应急机制。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包括组织作业、清漂区域、设施配备、清漂质量、监督检查、安全保障等具体措施在内的汛期以及突发情况下清漂应急处置预案，做好清漂保洁应急处置工作。

四是强化考核机制。区城市管理局将根据《万州区街道（城郊镇乡）城市日常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《万州区镇乡日常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将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日常考核。“一河一策”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。

另外，按照8月31日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，请相关镇街全面梳理苎溪河流域存在的水体、岸线问题（见附件），并在9月8日下班前报区城市管理局汇总。

附件：苎溪河流域水体治理问题清单

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

 2022年9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唐雨果，联系电话：58136212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